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校本評核上訴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

班別及班號：_____ ()

科目：_____

科任老師：_____

校本評核習作形式：
 專題習作或課業 實驗及作業 作品集
 閱後感 說話 其他：_____

科任老師發還功課日期：_____ (註一)

申請人與科任老師商討有關評分： 有 (日期：_____) 沒有 (註二)

商討後，科任老師的意見：_____

申請人對該份校本評核習作分數存疑的部份及具體原因：

申請表格必須與該評分習作的副本一同交往校務處，除非該習作未獲老師交還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備註：

註一：學生如欲上訴，必須在知悉評分後一個星期內提出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
註二：學生如對評分結果有任何存疑，須首先與科任老師商討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校方將於收到申請後的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上訴結果。
- 如有需要，有關科主任或上訴專責小組成員會約見申請人。
- 申請人須順服校方最後的上訴議決。